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4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1477477826，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上街92号。

法定代表人：傅雪金，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益虎，男，197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7909064517，住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山背村鸭塞弄68号。

被执行人：朱小城，女，1992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9203311822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黄金岗村田边东石垅2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802诉前调书66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益虎、朱小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江益虎、朱小城所

有的坐落于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 216 幢四单元 602 室房
地产【浙(2020)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
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益虎、朱小城所有的坐落于常山县天马
街道文峰东路 216 幢四单元 602 室房地产【浙(2020)常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897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栋

